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55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新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速偵字第971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新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五毫克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
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，極易增高交通事
故風險，果如肇事，則傷己害人，導致自他家庭破碎，故立
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，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。被
告楊新芬飲用酒類後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
克之情況下，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己安危，亦
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實有可議之處。惟念及被告到
案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
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71號

被 告 楊新芬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新芬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6時45分許，在彰化縣埔鹽鄉崑
崙村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17時15分許，騎乘車
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25分
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未打方向

01 燈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7時32分
02 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1毫
03 克。

04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7 (一) 被告楊新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9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證
10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6 檢 察 官 傅克強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書 記 官 吳威廷